

**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45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45 号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京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京润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京润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京润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第四十八条（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1、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